

知识论中的“回溯问题”与“确证”的回应*

方环非

(浙江大学语言与认知研究中心, 浙江杭州 310028)

摘 要:“回溯问题”在知识论中具有根基性意义,无论是出于解决的目的,还是作为对该论证的回应,都说明了诸多知识论家将其作为内在论、外在论及怀疑论导引的本原所在。“确证”是“回溯问题”的根本,从确证的角度对“回溯问题”的研究便成为应有之义。文中从回溯问题本身入手、通过对确证内容、对象的论述,选取费尔德曼、普赖尔及胡埃默各自提出的“恰当经验回应”、“前提原则”、“现象感知的保守论”等为对象进行相应分析。

关键词:回溯问题 确证 知识论 经验 直接确证

[中图分类号] B0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763-(2007)04-0020-07

塞拉斯(W. Sellars)在其《经验主义与心智哲学》(Empiric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Mind)中对知识困境作过经典描述,“人们似乎被迫在两幅图景之间做出选择,一幅是一头大象站在乌龟之上;另一幅则是黑格尔说的一条首尾相连的知识巨蟒。”这反映了人们在认识中对信念的“确证”^①,并进一步形成知识的过程中所凸现出来的矛盾。塞拉斯认为既不存在“支撑着乌龟”的基础,对于“知识巨蟒”何以开始似乎也无法统一意见,“回溯”(regress)或类似于“循环”(circle)的问题因此而生。

新近知识论中的研究围绕两对概念展开,一为认识的确证,尤其是经验认识并确证的基础论和融贯论;另一则是这种确证的内在论和外在论之争。邦久(L. Bonjour)认为,这两对概念互相交织,形成内在基础论、外在基础论、内在融贯主义和外在融贯主义四种基本理论形态。^[1]通过这四个概念,邦久也回到了“回溯问题”,并从分析知识入手,重点对确证的外在论进行论述。认识的“确证”成为对“回溯问题”(regress problem)进行探讨的重要方向。

在确证的语境中,所有“基础的”、“直接的”或“即刻的”都具有相同的内涵,是确证起点的基础信念或命题。而“基础确证”、“直接确证”或“即刻确证”以及其它概念在其意义上都中立于内在论和外在论,也就是内在论和外在论都可以采用基础论的立场,尽管它们对“直接确证”等有各自的描述。

一、何谓“回溯”

知识论家如乔纳森·丹西(J. Dancy)、理查德·费尔德曼(R. Feldman)、迈克尔·威廉姆斯(M. Williams)以及希拉里·科恩布里斯(H. Kornblith)在其文著中,都曾以“回溯问题”引入论证,解释的形式与论述的角度都很相近。国内如陈嘉明、张立英等人曾撰文涉及过“回溯”问题。吕旭龙针对知识论中的“回溯问题”,提出对知识的分类及通过确证方式进行思考,将确证之谜的解限定在知识的范围来讨论,感觉可作直接证

*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05JJD720.4002)

[收稿日期]2006年5月18日

[作者简介]方环非(1976—)男,江苏沭阳人,经济师,浙江大学语言与认知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当代知识论、科学技术哲学。

①文中知识论某些核心术语,如“确证”(justification)、“基础主义或基础论”(foundationalism)等采用陈嘉明的译法,而“融贯主义或融贯论”(coherentism)等则沿用通例。

据,任何有关当前被观察的对象或事件都可以是知识的对象,经验的概括为真。^[2]

“回溯问题”追问的是这样的证据本身依靠的是什么作为其支持,“确证”的本原是什么,是内部心理认知机制、社会因素、确证的环境还是其他。在阿尔文·戈德曼(A. I. Goldman)看来,“回溯问题显然是知识论中的中心问题,主要是关于确证。大部分知识论家在讨论这个论题时与确证联系在一起。”他提出“是否存在直接确证的信念”或者“成为直接确证信念的条件是什么”?同时“回溯问题的一个关键就是是否存在任何能被即刻或直接确证的信念或命题,即以非推论的确证方式。如果直接确证可能的话,那就可以终止回溯过程。”在《当代英美哲学地图》的“知识论”部分,戈德曼也用到过“直接”(directly)或“当即”(immediately)受到确证这样的表述,他试图从“直接”或“即刻”确证的分析入手,形成可靠主义(外在论)对“确证”论题的探讨。

因此,“回溯问题”还是要回到“确证”,确证是其本质或根基,在“回溯”的过程中,关键以信念的确证为题。可以看出,这里存在一个预设,无论是内在论、还是外在论的解决方案,根本在于如何实现对信念的“确证”,方式则是通过基础信念、信念间支持、以及信念系统内部等等。因此,确证或者在支持意义上的回溯过程,根源于对信念确证的更高要求。

从问题的发生看,邦久的诠释有代表性,“回溯问题”根本在于把知识看成是“充分确证的真信念”,信念确证是知识生成的必要条件,确证是知识的中心词。其一,产生一个确证的论证是确证某信念的最自然方式,信念A通过援引另一信念B来确证,A通过某种可接受的方式从信念B中推论出来,B由此作为对A接受的理由,那么B需要以同样的方式得到确证,如此陷入无限回溯。其二,无限回溯论证来自于怀疑论质疑我们声称我们认识外部世界,包括如何知道?如何断定确证地具有关于外部世界存在的信念?假如以上信念存在于其它信念的基础上,那么该支持信念本身如何得到确证的?^[3]连续质问,构成回溯。事实上,对回溯的理解更多限于前者。

解决“回溯问题”的出发点,在于满足确证的需求或者达到证据对信念的支持状态。当然,在“回溯问题”与基础论或融贯论的关系中,有时很难分清到底是基础论或融贯论回应了“回溯问题”,还是二者是“回溯论证”问题的产物,在此不作讨论,笔者以后撰文论述。

二、为何“确证”

确证是作为基础证明认知者的主张或行为,而寻求对陈述或行为的确证,乃是理性存在物的基本特征。知识论的确证意义有两种,一为客观,其关心的是我们应该相信所得到的东西事实上为真,被等同于真理;另一为主观,要确定我们是否应该相信我们实际上所相信的东西,无论客观上是否正确。主观上的意义就是知识论中通常讨论的“确证”的内涵,要求阐明我们可以持有信念的准则。知识论的基本问题就是要确定相信什么,确证则是知识的必要条件,哲学史上所认为的“知识就是得到确证的真信念”至目前为止依然在讨论,并且成为讨论的基础。如诺奇克(R. Nozick)认为“确证的目的在于提供其它东西:理性的或得到确证的信念”。^[4]

实际上,确证也许可以上升为知识论中最基本的概念,甚至可以作为柏拉图在《泰阿泰德篇》(Theaetetus)所提出的问题“为了获得知识,什么必须被增加到真信念中”的答案之一。在很多知识和确证的论述中,一直希望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我们唯一完全有能力履行作为哲学家的责任,就是我们的信念与所被确证的对象一致”^[5]。

对于如何理解确证的理论,戈德曼认为决定信念的确证状态的关键是心理过程,诸如直觉、记忆、推理、猜测或反思这样的信念形成或信念保持的过程。^[6]而在布鲁斯·拉塞尔(B. Russell)看来,某人具有知识,仅当其信念是建立在证据之上,无论是主观还是客观的认知方式,两者都需要。因此,可以归因于在知识的形成、认定、或评价中,涉及以确证的方式对信念提供的支持。普兰廷加(A. Plantinga)则强调“确证是一个必要的、且(与真理一起)几乎是充分的知识条件”。^[7]

理查德·富默顿(R. Fumerton)曾提出两对关系的差异,在差异中寻求对确证的理解。一是在提出确证理论之前,会着重强调认识的(epistemic)确证与其它确证类型的差异;二是“拥有一个信念的确证”与“拥有一个确证的信念”的差异。要追问什么是认识的确证?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形式的确证?^[8]比如,对于主体

S的信念是否是确证或理性的,就要关注是否有一种比较“审慎的(prudential)确证”。一个病人相信他感觉越来越好,通常会增加他康复的机会。在这种情况下,一定存在某种感觉,使得病人通过拥有乐观的信念而被确证,然而即使认同有这么一种感觉,信念在其中是确证的,也不能认为这是在认识上被确证的。

那么,能否找到一种中立意义上描述或刻画认识确证的方式呢?富默顿进行了相应的尝试,认为无论相信某命题的认识的确证是什么,它一定是使得被相信的命题的真成为可能。斯图尔特·科恩(S. Cohen)在其《确证与真理》中呼应了这个观点,认为“与‘真’的相关性是认识的确证的中心。”^[9]上例中的病人相信复原有审慎的理由,就更加可能获得作为信念的“复原”,但所拥有的这个“审慎的理由”并不会增加所相信的命题的概率,而病人拥有的审慎理由所为之的信念才导致概率的增加,使复原信念有可能促进复原的结果,认识的理由只是使得其所支持的对象“真”成为可能。因此,对确证的描述或刻画可以尝试如下方式,即“它使得命题的‘真’具有可能性”。而“认识的确证”之区别于其它确证,在于“认识的确证的所谓的规范性特征”。

另外,还存在某种“相信行为”与“有认识上理由相信”的差异。在这种情形中可以表述为,“我相信该命题的确证,甚至尽管我并没有对相关命题的确证的信念”。^[10]我们经常会说有相信一个命题的某种认识的确证,与具有更加普遍的确证形成对比。当确证甚至并不能使得P之为真比不为真更加可能,只是简单地增大P之为真的概率,人们也可以有某种相信P的认识的确证。

那么,拥有确证与拥有一个确证的信念,两个概念哪一个更加基础呢?从以上可以看出,拥有确证更加具有基础性和根本性意义。富默顿认为,知识论家关注的问题是“我们相信这个或那个命题是否有确证”,而这个问题最终也许会终结于经验问题。^[11]应对“回溯问题”就是应对“确证”本身,或者是如何对确证进行恰当的理解与延伸。

三、“确证”的回应

这里“确证”的回应实际上是以“确证”为本质或核心的回应。根据“基础信念”对基础论的意义,及其自我确证、不可错的特征,并修正为“直接信念或即刻信念”,与其相关的支持方式则为“直接确证或即刻确证”,那么是否存在这样的确证?这种确证存在的形式是什么、来源在哪里?这里仍然要从“推论的确证”开始,一个推论的命题对主体来说是确证的,仅当该命题所赖以推导出的信念或前提对主体来说是自身确证(self-justified)的。但如果该命题或信念的确证依赖于另一个信念或类似于信念的一种情形,那么这个目标信念或命题的确证就不是“直接确证”。直接确证仅来自于状态、事实、条件、过程以及其它自身并不确证的类似的对象。或者至少确证是来自于不依赖于它们确证状态的情形、事实等。

在戈德曼看来,直接确证的性质问题是由推论的确证展开的,确证的来源是主体所拥有的“富含内容的”(contentful)状态,且同时表征了特定的对象,这些状态的具体内容就是究竟什么决定了确证的命题。而直接的、非推论确证的情形内容如何?这些自身产生确证的状态是否一定是“富含内容的”?如果这样的话,那么被赋予确证的命题是否与那些“赋予”状态是相同的?如果确证赋予状态可以没有内容,那么具体的命题或信念如何得以选择,成为由无内容的“赋予者”(conferrer)确证的对象等?^[23]这些问题可能无法在此一一回答。

1、费尔德曼(R. Feldman)的恰当经验观

对于基础论的当代形式,费尔德曼统称之为“温和基础论”,认为基础信念是对外部世界的日常知觉信念,我们看到的或感觉到的并不一定正确,而能被确证的信念,是关于我们所看到的或感觉到的事物的信念。相比较笛卡尔式的基础论,费尔德曼对确证信念的条件并不苛求,而是更加温和,这种信念自动形成,没有通过有意识的推理或思考,为人类所特有。比如,“当你走进房间,你会立即相信灯开着,在棕色的桌子旁有一张蓝色的椅子”以及房间里的所有其它的情形或状态。对此,基础论认为类似情形是基础的、直接的、也是确证的。费尔德曼认为感知意义上的直接确证是附属于被选择的感知信念,这类信念的内容是外部世界的命题,也就是感知的信念是感知意义上直接确证的,就像是“那里站着一个人”。如此也就回答了问题“我们确证的基础信念是关于哪类事物的?哪一种信念是确证的和基础的?这些基础信念是如何得以确证的”?

相比较而言,非基础信念的确证只能通过来自受到确证的基础信念的强归纳推论的支持。费尔德曼引入了一个“自发形成信念”(spontaneous formed belief)的概念,并初步提出“自发形成使得信念获得直接确证”的原则,这种信念并不是由来自其它信念的有意识推论而形成。^[12]但无疑这个原则显得过于简单,费尔德曼于是通过用“对经验的恰当回应”(proper response to experience)进行加强,也就是对经验有恰当回应的信念提供非推论性确证。在以上“走进房间……”的例子中,关键在于你的信念就是对你所拥有的知觉刺激的恰当反应,因而相信那个经验自然就合情合理。相反,如果相信那些并不符合经验的东西,或经验并不能揭示的东西,如那个房间里有一头大象,或者那张桌子用了十五年,这就不是对经验的恰当回应。因此,对于“所有自发形成信念都是确证的”原则,或者表述为“倘若你没有证据进行有针对性反驳,那么它们就是确证的”,费尔德曼进一步修正为“倘若是对经验的恰当回应,并且不会被相信者所拥有的其它证据击败,那么自发形成信念就是确证的”。^[13]可以看出,费尔德曼对直接确证或即刻确证解释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他的“经验的恰当回应”。

那对信念来说,什么使它对经验做出恰当或不恰当回应?费尔德曼用了另外一个例子来解释;一个新入行的鸟类观察者和一个专家一起走进树林,寻找稀有的粉红斑点京燕。一只鸟飞过,两个人都同时形成信念,那是一只粉红斑点京燕,专家知道是真的京燕,但新手则因为激动而贸然得出结论,专家的信念有充足的基础,而新手则没有。同样的情况下,新手和专家对颜色、形状和鸟的大小形成的信念都有根据。这意味着在某些特质之间有些差异,如带粉红斑点的灰色、四英寸长与作为一只粉红斑点京燕的特征之间。也许有人会说前者比后者更接近于经验,任何有视觉能力的人都能在经验上辨别出前者,但对于后者则不行。对于这样的例证,费尔德曼提出了两个关于对经验的恰当回应的因素。第一,当信念内容更接近于经验的直接内容,它们倾向于恰当地基于经验。第二,温和基础论认为训练和经验会影响什么作为对经验的恰当回应。^[14]专家所受的训练使得其回应恰当。对于更加远离经验的信念,要恰当地基于经验,就要求必要的训练。因此,如上所述,有了必要的训练,就会产生经验的恰当回应,也才会有确证的信念,并形成知识、判断。

2、普赖尔(J. Pryor)的前提原则

普赖尔认为“存在即刻的确证”。比如,无论何时你有一个P处于某种情形的经验,你就会因此而相信P的即刻或初始确证。他进一步解释,当且仅当你确证地相信P,就可以说你对“相信P”是“即刻确证”的,且这种确证部分依赖于你对相信其他支持性命题的确证,而不依赖于你所拥有的其他命题的确证或证据则是另一种情形^[15]。这里的即刻确证亦可称为“直接确证”,与戈德曼的“直接的或即刻的确证”意义相近,但普赖尔并没有论述即刻确证在哪里。

在他的论述中,普赖尔所提出的核心观点是“前提原则”,他认为,“最能确证信念P的是其它断言式表征命题的状态,且那些命题一定是能被用来作为论证P的前提的。它们一定位于某种与P的推论关系之中,在归纳意义上支持它或类似的对象”。信念和经验的内容通常并不意味着你处于那些状态之中,因此,前提原则只是使得你的信念和经验无法直接确证你所处状态的信念,但它们能够间接确证那些信念,如果其内容是你能够从它的真中推论出来的,这种真指的就是你拥有的特定信念或经验。^[16]设想一个没有命题内容的状态,如费尔德曼的“心理状态”,包括痛、痒、困、乏等。因为它们并没有命题性内容,也就不可能位于与任何信念内容的逻辑关系之中。事实上,从某一方面说,前提原则的意义是提出了类似融贯论的“内容要求”。比如,戴维森(D. Davidson)就认为,对融贯主义者而言,要成为一个确证者,你必须处于你所确证的信念的逻辑关系之中。比如,我感到困与我不感到困,按照前提原则没有内容,也就不能发生逻辑关系,这样的状态就难以得到确证。普赖尔最终也承认知识论家必须要对他们所假定的确证关系给出原则性的、合理性的标准,它们无需一定要诉诸带有命题性内容的状态。

当然,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论证前提原则。我们通常将对一个信念的确证理解成是支持这个信念的论证,如果你对信念有理由,那么这些理由应该考虑的是你原则上可以向其他怀疑或挑战这个信念的人进行引证或解释。你不能给别人一个非命题的状态,如头痛,或者至少不是相关的感觉,你只能给他们支持你信念的前提或论证。这就表明确证和理由受限于由前提原则所允许的那些对象。^[17]

对于什么赋予了确证,即确证赋予者(justification-maker)是什么,普赖尔在区别“确证”的两种解释中进行了说明,一是确证信念P就是证明或表明该信念是公正、合理或可信的,二是确证某物等同于美化或

强化它。举例来说,某物美化了房间,并不证明房间是漂亮的,而是说它使得房间漂亮。与此相类似,确证一个信念是使得这个信念公正或合理,而不是表示了这个信念是公正的。^[18]

在确证的意义上,要对“存在理由相信 P”与“某人有理由相信 P”进行区分,如果存在相信 P 的理由,但你并没有意识到,那么它们就不是你拥有的理由,这就是前提原则的具体应用。对内在论者而言,这种理由不能确证你相信 P,也就是,如果某物确证了你,那在某种意义上它一定是你能获得的。实际上,即使接受了这样的可获得性限制,这种现象只是确证的必要条件,而解释的空间与范围并没扩大。

3、迈克尔·胡埃默(M. Huemer)的现象感知保守论

胡埃默的理论倾向是基础主义的,他认为,感知信念就是基础性的(foundational),对基础信念的定义不是说不依赖于任何其他的东西而得以确证,而是不依赖于其他信念。在他看来,感知信念肯定是要依赖于其他东西,比如感知经验。胡埃默所认为的基础确证的原则就是识别、确定是什么区别了基础信念和任意的信念,必须陈述条件的集合。这就是“现象保守论”(Phenomenal Conservatism),这里使用的“现象”是“属于表现或外观(appearance)”意义上的,而不是“幻想或虚幻(fantastic)”意义上的理解,即“如果对 S 而言,似乎是如果 P,那么 S 至少有相信 P 的初步确证”,在适当条件下,现象保守论是自我明证的(self-evident)。^[19]

胡埃默的表象(seeming),即“似乎的状态”(as-if state)至少有三种,即知觉表象、记忆关联表象以及理智表象(直觉),每一个都会成为加强确证的基础,并对基础信念的确证性进行强化赋予。胡埃默的感知保守论原则只关注初始(prima facie)确证,而不是最终(ultima facie)确证,这与其它对即刻确证的探讨差异不大。一个得到初始确证的信念代表两个含义,一是该信念的确证不依赖于其他信念,二是该信念的确证可能被反例所击败。从其进行的分析看,感知保守论原则并没有明确表述关于即刻确证的任何内容,他始终坚持的是基础确证,当然,因为它所提供的充分条件并没有对先前不论是否确证的信念提出要求,它也就暗含了即刻确证的原则。尽管胡埃默也突出了经验的重要性,但他又强调各种即刻或基础确证是由类似于状态的表象赋予的,这与费尔德曼的经验意义大不相同。

胡埃默认为,现象感知的保守论之所以成为基础或即刻确证的普遍原则,在于不仅解释了知觉信念为何是推论的确证,还证明了任何其它非推论确证的信念也是如此……因此,他提出通过应用于所有其他知识类型的相同普遍原则来对知觉知识进行说明。^[20]

针对胡埃默的主张,马基(P. Markie)则提出了反例,认为心理过程并不能产生初始确证,但能决定事物对我们来说看起来究竟如何^[21]。比如,对于寻找金块的 A 和 B, A 学会了如何识别金块,而 B 则没有这方面的知识。当水冲过淘金盘时,都发现了一块实际上是金块的石头, B 拥有的发现金块的欲望使得对他来说那块石头是金块,而 A 所拥有的辨别金块的技能使得他具有其它的认识方式。根据感知保守论原则,石头是金块的信念对 A、B 都有初始确证。但 B 急切的欲望并不应该为其知觉信念获得与 A 相同的认识确证状态。在另外一个“院中之树”的例子中,根据经验,有一棵胡桃树,同时觉得树的栽种日期好像是 X 月 X 日,但没有任何现象经验或辨别技能支持。那么,通过视觉只能形成“那是一棵胡桃树”的信念,但对于栽种日期,树上并无标示牌,就无法形成“树栽种于 X 月 X 日”的信念,没有任何可知觉的依据进行确证。因此,看到的经验直接确证了“是一棵胡桃树”的信念,还有经验的现象特征与辨别技能共同支持这个信念。然而,这种经验的现象特征并没有伙同任何学过或能学到的东西来支持栽种日期是 X 月 X 日的信念,知觉并不能直接确证关于树的栽种日期。

戈德曼假设某人有两种心理状态,比如既感到痛苦,也想着维也纳,且自己也很清楚,因此就有两个独立信念,即感到痛苦和想着维也纳。这些都是典型的即刻确证信念的情形。那么感知保守论对此如何处理呢?为了维护感知保守论,就必须要有类似于知觉表象和记忆相关表象的内省式表象,即除了感到痛苦和相信他感到痛苦外,还要有一种“似乎”(as if)感到痛苦的表象,成为确证的必要条件;同理,除了想着维也纳和相信他想着维也纳,还要有一种“似乎”想着维也纳的表象。但实际上,并不存在不同于感情和思维过程自身以及有关他们信念的这种内省式表象。这里内省基础信念构成了胡埃默的现象保守论的反例。^[22]

戈德曼本人也提出了过程可靠主义的回应,针对胡埃默的基础信念三分法中的知觉基础信念,结合“确证信念的递归格式”,将目光转向“基础信念”的子类,比如可以问这样一些问题,如可靠主义将借助什

么认知过程?过程可靠主义如何处理确证的与信念相对立的命题性诠释?因为在命题性诠释中,目标命题无需被相信,而如果不相信,自然也不会产生过程,那么我们如何选出恰当的过程?这些成为戈德曼尝试解决确证问题的导引。

四、回应的结果

费尔德曼的相近性以及对经验的恰当回应中,预设了包括视觉经验、听觉经验等在内的所有经验都有命题性内容,实际上,如果某确证赋予状态是“有内容的”,那么其赋予确证的能力依赖于其自身被确证,这样的确证并非直接或即刻的。而内容相近性因素中,同样也有一个假设,恰当回应通常是在经验内容和对其回应的信念内容之间相近的匹配,即内容相近,就是恰当回应,就产生确证。如果简单以“内容相近性”作为经验与信念之间产生恰当回应的标准,尚有内容值得探讨,况且费尔德曼的经验多为体验型经验,如果对于某些心理状态,则难以发现二者的相近性,如痛、痒、困、乏等。训练对恰当回应的影响中并未描述什么构成了给定信念的适当训练,及为什么适当训练有助于产生直接的确证,也许适当的训练并不在于获得目标信念所以推论出的确证信念,因为这会危及使得目标信念获得非基础性而不是基础性确证。鉴于此,连费尔德曼自己也认为“对于一个信念所恰当立足的经验的条件,还需要一个更加成熟的论述”。

普赖尔的观点是诉诸了理由的辩证概念,但这个概念不同于确证赋予者(justification - maker),后者对于我们的探究是关键的。因此,尽管普赖尔区别了“确证”的两种解释,但仍然没有说明什么使得信念得以确证,尤其是在基础的或即刻确证的信念中。他后来区分的“存在理由相信P”与“某人有理由相信P”,最终归结到了可获得性限制的接受,但并没有向我们展示状态、条件、事实与命题或信念之间的对应关系,从而形成确证。他的前提原则如果是针对诸多不含内容的心理状态,则因为内容的要求而不能解释,因此,信念或经验的解释范围比较有限。除胡埃默外,包括哈曼(G. Harman)和布鲁尔(B. Brewer)在内也论证过前提原则,但均有偏颇。

对于胡埃默的感知保守论,通过马基的“金块辨别”或“胡桃树”之例,现象感知保守论原则都不能覆盖大部分类型的直接确证,连胡埃默本人也承认其主张没有覆盖所有直接、即刻或基础确证,该理论仍需进一步完善。戈德曼的例证则表明,胡埃默为知觉、记忆以及先前理智假定的表象或都是类似于信念的心理状态,这些心理状态与那些“认为P”的状态一样,能赋予或帮助赋予直接的或即刻的确证,从而可以确证地相信他感到痛苦,他也可以直接或即刻确证地相信他有一个期望。

实际上,对于知识论中的“回溯”问题,还有很多尝试进路,如彼得·克莱恩(Peter Klein)就提出了无限主义视角,主张确证理由的结构是无限的、不重复的,也是知识论的回溯问题所蕴含的要求,能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正确途径。^[23]而与之相对立,卡尔·吉尼特(Carl Ginet)则反对这种无限主义论调,认为无限主义困难重重,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回溯问题。^[24]可见,“回溯问题”的讨论仍将继续。

(本文撰写过程中曾与 Alvin I. Goldman 教授多次交流,专此感谢 Goldman 教授对该问题毫无保留的悉心指导)

〔参考文献〕

- [1] Laurence Bonjour and Ernest Sosa, *Epistemic Justification* [M],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3, 7.
- [2] 吕旭龙,确证的困境与超越的可能[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2期。
- [3] 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183。
- [4] 尼古拉斯·贝宁,余纪元 编著,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词典[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2月,532。
- [5] Paul K. Moser,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pistemology*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204.
- [6] Alvin I. Goldman, *Liaisons: Philosophy Meets the Cognitive and Social Sciences*, the MIT Press, 1991, 105 - 125.
- [7] 陈嘉明,知识与确证——当代知识论引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4月,90 - 91。
- [8] Paul K. Moser,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pistemology*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205 - 206.
- [9] Stewart Cohen, *Justification and Truth*,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46 (3) 1984, 279 - 295.
- [10] Paul K. Moser,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pistemology*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206.
- [11] Paul K. Moser,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Epistemology*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206 - 207.
- [12] Richard Feldman, *Epistemology* [M],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2003, 73.

〔下转第 49 页〕

- [11] Pels, D., The Politics of SSK: Neutrality versus Commitment[J],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26(1996).
- [12] B. 巴恩斯, D. 布鲁尔, 相对主义、理性主义和知识社会学[J], 鲁旭东摘译, 《哲学译丛》2001(1).
- [13] Collins, H.M. & Yearley, S., Journey into Space[A], in Pickering, A. (eds.), *Science as Practice and Culture*[C],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14] 大卫·布鲁尔, 知识和社会意象[M], 艾彦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1.
- [15] 皮埃尔·布尔迪厄, 科学之科学与反观性[M], 陈圣生等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 [16] Lynch, M., From the "Will to Theory" to the Discursive Collage: A Reply to Bloor's "Left and Right Wittgensteinians"[A], in Pickering, A. (eds.), *Science as Practice and Culture*[C],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17] Pickering, A., From Science as Knowledge to Science as Practice[A], in Pickering, A. (eds.), *Science as Practice and Culture*[C],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 [18] Hadden, R.W. & Overington, M.A., Ontological Porcupine: The Road to Hegemony and Back in Science Studies[J], *Perspectives on Science*, vol.4, no.1, 1996.

[责任编辑 胡志强]

[上接第 19 页]

- [13] 弗雷格. 函数和概念[A]. 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 [14] 抑或二阶概念需要一阶概念填充, 一阶概念需要对象填充。
- [15] 王路. 如何理解“存在”? [J]. 哲学研究, 1997(7).
- [16] 弗雷格. 算术基础——对于数这个概念的一种逻辑数学的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 [17] 罗素. 论指谓[A]. 语言哲学名著选辑[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8.
- [18] Russell, B. Descriptions[A].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19] 罗素. 逻辑原子主义哲学[A]. 逻辑与知识[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 [20] D. F. Pears: "Is Existence a Predicate?", in P. F. Strawson(ed): *Philosophical Logi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21] 徐友渔. 当代西方语言哲学对于存在或本体问题的分析[A]. *Being 与西方哲学传统*(下卷)[C]. 保定: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2.
- [22]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M]. Trans. By C. K. Ogde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1999.
- [23] 其实, 这种结论完全是出于语义学上的考虑, 而没有顾及语用关系。如果对不知整数所指的人讲“1 是整数”, 那么, 这并非同义反复——或许使之获取一种新知识。
- [24] 之所以说印证, 是因为: 1、笔者观点并非由此得来, 只是存在某些暗合之处。2、某些方面尚有出入; 下文旨在说明“是”的作用, 并未涉足“金山是金的”一句的真值问题。3、论说角度不同: 梅农通过对客体和复合物的区分提出, 如此是独立于是[存在]; 笔者借助对“是”作用的分析得出, 肯定主词如何并非意味对主词的肯定。

[责任编辑 胡新和]

[上接第 25 页]

- [13] Richard Feldman, *Epistemology* [M],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2003, 74.
- [14] Richard Feldman, *Epistemology* [M],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2003, 74 - 75.
- [15] James Pryor, The skeptic and the dogmatist[J], *Nous* 34, 2000, 517 - 549.
- [16] James Pryor, There is immediate justification. edited by M. Steup and E. Sosa,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M], Malden, MA: Blackwell, 2005, 189.
- [17] James Pryor, There is immediate justification. edited by M. Steup and E. Sosa,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M], Malden, MA: Blackwell, 2005, 193 - 194.
- [18] James Pryor, There is immediate justification. edited by M. Steup and E. Sosa,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M], Malden, MA: Blackwell, 2005, 195.
- [19] Michael Huemer, Skepticism and the Veil of Perception [J],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1, 98 - 99.
- [20] Michael Huemer, Skepticism and the Veil of Perception [J], *Lanham, M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1, 101.
- [21] Peter Markie, The mystery of direct perceptual justification[J], *Philosophical Studies* 126: 347 - 373. 2005.
- [22] Alvin Goldman, Immediate Justification and Process Reliabilism[J], forthcoming.
- [23] Peter Klein, Infinitism Is the Solution to the Regress Problem, edited by M. Steup and E. Sosa,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M], Malden, MA: Blackwell, 2005, 131 - 139.
- [24] Carl Ginet, Infinitism Is not the Solution to the Regress Problem. edited by M. Steup and E. Sosa, *Contemporary Debates in Epistemology* [M], Malden, MA: Blackwell, 2005, 140 - 148.

[责任编辑 胡新和]